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25〕807号

关于同意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水库下 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民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请予批准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水库下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民增收的需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水库下土地开发项目，项目代码：（2512-360222-04-01-982651）。

项目单位为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民委员会。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水库下。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田块整理：内部平整土方 1916.1 立方米，修筑田埂 172.32 立方米，全面翻耕土地 2.24 公顷。土壤处理：清淤外运烂泥 4864.88 立方米，回填客土 4725.61 立方米，并完成同等方量的表土剥离与回填。场地清理：清理树根约 200 棵。2、沟渠建设：新建混凝土农渠 360 米、农沟 103

米，新建土质农渠 156 米、农沟 163 米、斗沟 294 米。建筑物配套：新建 D4003 座、D800 圆涵 2 座，下田涵 9 座及配套进出水口 36 处。3、新建长 436 米的砂砾石田间道，同步完成路基处理与路面铺设。4、新建沉砂池 1 座，以防治水土流失。5、土壤改良：对 33.67 亩耕地进行培肥，施用有机肥、钙镁磷肥及生石灰共计 9.42 吨。标识设置：设立项目区标志牌 1 座。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45 天。

五、项目总投资 38.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自筹。

六、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

七、请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民委员会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民委员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浮梁县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水库下土地开发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